7月20日 **1956年第27号(**总第53号)

1954 年創刊

#### 錄 目

國务院总理彙外交部部長周恩來关于叙利亞共和國政府决定承認我國政府	
复叙利亞共和國外交部部長賽拉哈丁・比塔尔的电文	(635)
叙利亞共和國政府决定承認我國政府致國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長周恩來的	
电文	(635)
外交部夫于阿富汗首相薩达尔・穆罕默德・达烏德接受邀請將在明年訪問	
我國的公报·····	(63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636)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批准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代表大	
会和各級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的决議	(636)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	
中華人民 共和國主 席令	(648)
•▲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批准湖南省江華瑶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	
	(648)
湖南省江華瑶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	(649)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主席令	(654)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批准河北省孟村回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	
And a series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ntrol o	(655)
河北省孟村回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	(65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660)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批准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	
会和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的决議	(661)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	(661)
國务院关于改变鄉一級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批准权限問題給河北省人民委	
員会的批复	(666)
國务院关于省、縣、鄉人民代表在任期內变动住所的补选問題給陝西省人	
民委員会的批复	(667)
內多部关于預防和搶救新灾的通知	(667)
國务院关于工資改革的决定	
國务院关于工資改革中若干具体問題的規定	(672)
國务院关于工資改革方案实施程序的通知	(675)
國务院关于糾正若干地区銀行、信用合作社在吸收存款、擴大股金工作中	
强迫命令現象的指示	(677)
圖多院关于貫徹在其本建設了起和農業生產建設中保护文物的指示的通知	(679)

## 國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長周恩來 关于叙利亞共和國政府决定承認我國政府 复叙利亞共和國外交部部長 賽拉哈丁·比塔尔的电文

**叙**利亞共和國外交部長賽拉哈丁·比塔尔閣下:

我荣幸地接到閣下7月3日关于貴國政府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通知。我謹代 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热烈地欢迎貴國政府这一友好的决定。我深信,这一符合于亞非 会議精神的我們兩國关系的新發展,將不僅使兩國人民的友誼進一步得到巩固,而且將 有利于促進亞非國家的友好合作和維护世界和平的共同事業。

为了实现中、叙兩國的友好願望,中國政府建議兩國正式建立外交关系, 并且互換 **外**交使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 周恩來 1956年7月4日于北京

## 叙利亞共和國政府决定承認我國政府 致國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長周恩來的电文

北京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周恩來閣下:

我荣幸地通知閣下: 叙利亞政府已經在7月2日作出决定,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叙利亞外交部長 賽拉哈丁・比塔尔 1956年7月3日 大馬士革

## 外交部关于阿富汗首相薩达尔·穆罕默德· 达烏德接受邀請將在明年訪問我國的公报

中華人民共和國周恩來总理邀請阿富汗首相薩达尔・穆罕默德・达烏德作为中國政府的貴宾訪問中國。

阿富汗首相感謝地接受了这一邀請,这一邀請將有助于加强阿富汗和中國之間的友好关系。

据悉这一訪問將在明年進行。

1956年7月12日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届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于1956年7月9日第43次会議批准,現予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毛澤东

1956年7月9日

##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批准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 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的决議

1956年7月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43次会議通过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于1956年7月9日第43次会議决議: 批准新疆維吾尔

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議制定的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 級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

##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 各級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

1956年7月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43次会議批准

### 第一章 总 則

- 第 一 条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根据中 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章第五節制定。
- 第二条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的行政区域划分为:自治州、縣、自治縣、市、市轄区、鄉、民族鄉、鎮。

自治区、縣、市、市轄区、鄉、民族鄉、鎮設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員会。 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机关的組織和工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 章第五節的規定。

- 第 三 条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員会是新疆維吾尔自治区的自治 机关。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員会都是地方國家 机关。
- **第**四条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員会,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
- 五 条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員会中,各有关民族都 应当有適当名額的代表和人員。

### 第二章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代表大会

第 六 条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代表大会都是地方國家权力机关。

- 第 七 条 自治区、設区的市、縣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級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不設区的市、市辖区、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和代表產生办法依照选举法 規定。
- 第 八 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四年。市、縣、市轄区、鄉、民族鄉、鎮的 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兩年。
- 第 九 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在自治区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保証法律、法令和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决議的遵守和执行;
    - (二)根据憲法規定的权限,依照自治区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單行 条例,报請全國人民代表大会當务委員会批准;
  - (三)在职权范圍內通过和發布决議;
  - (四)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 (五)規划經济建設、文化建設、公共事業、优撫工作和救济工作;
  - (六)依照法律規定的自治区財政权限,審查和批准預算和决算;
  - (七)依照國家的軍事制度,决定組織自治区的公安部隊;
  - (八)选举自治区人民委員会的組成人員;
  - (九)选举自治区高級人民法院院長和自治区內按地区設立的各中級人 民法院院長;
  - (十)选举全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十一) 听取和審查自治区人民委員会和自治区高級人民法院和自治区内 按地区設立的各中級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
  - (十二) 改变或者撤銷自治区人民委員会的不適当的决議和命令;
  - (十三) 改变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適当的决議和下一級人民 委員会的不適当的决議和命令;
  - (十四) 保护公共財產,維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第 十 条 市、縣、市轄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內行使下列职权:
  - (一)保証法律、法令和上級人民代表大会决議的遵守和执行;

- (二)在职权范圍內通过和發布决議;
- (三)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 (四)規划經济建設、文化建設、公共事業、优撫工作和救济工作;
- (五)審查和批准預算和决算;
- ( 六) 选举本級人民委員会的組成人員;
- (七)选举本級人民法院院長;
- (八) 洗举上一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九)听取和審查本級人民委員会和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
- (十)改变或者撤銷本級人民委員会的不適当的决議和命令;
- (十一) 改变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適当的决議和下一級人民 委員会的不適当的决議和命令;
- (十二) 保护公共財產,維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第十一条 您、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內行使下列职权:
  - (一)保証法律、法令和上級人民代表大会决議的遵守和执行;
  - (二)在职权范圍內通过和發布决議;
  - (三)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 (四)批准農業、畜牧業、手工業的生產計划,决定互助合作事業和共 他經济工作的具体計划;
  - (五) 规划公共事業;
  - (六)决定文化、教育、衞生、优撫和救济工作的实施計划;
  - (七)審查財政收支;
  - (八)选举本級人民委員会的組成人員;
  - (九)选举上一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十) 所取和審查本級人民委員会的工作报告;
  - (十一) 改变或者撤銷本級人民委員会的不適当的决議和命令;
  - (十二) 保护公共財產,維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区利。
  - 民族鄉的人民代表大会在行使职权的时候,可以采取適合民族特点的具体

措施。

- 第十二条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本級人民委員会的組成人員 和由它洗出的人民法院院長。
- 第十三条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会議由本級人民委員会召集。
- 第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議每年举行一次;市、縣、市轄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議每年举行兩次;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議每三个月或者四个月举行一次。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委員会如果認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議,可以臨时召集本級人民代表大会会議。

第十五条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議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 議。

縣級以上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議設秘書長一人, 副秘書長若干人。秘書長的 人选由主席团提名, 由人民代表大会会議通过; 副秘書長的人选由主席团决 定。

- 第十六条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議的时候,可以設立代表資格 審查委員会、議案審查委員会和其他需要設立的委員会,在主席团領導下進 行工作。
- 第十七条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議的时候,代表和主席团,本 級人民委員会,都可以提出議案。

向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会議提出的議案,由主席团提請人 民代表大会会議討論,或者交付議案審查委員会審查后提請人民代表大会会 議討論。

- 第十八条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議,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 第 十 九 条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委員会組成人員和人民法院院長的人选,由本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合提名或者單独提名。

縣級以上的各級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本級人民委員会組成人員和人民法院院 長,采用無記名投票方式;鄉、民族鄉、鎮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本級人民委員 会組成人員, 可以采用举手方式。

第二十条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議的时候,使用維吾尔、漢語 言文字, 并且为其他民族代表准备必要的翻譯。

民族鄉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議的时候,使用当地通用的語言文字。

- 第二十一条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議的时候,本級人民委員会所 屬各工作部門負責人員和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及主席团同意的 其他人員可以列席。
- 第二十二条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議的时候,代表向本級人民委 員会或者本級人民委員会所屬各工作部門提出的質問,經过主席团提交受質 問的机关。受質問的机关必須在会議中負責答复。
- 第二十三条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 会議 的 期間,非經主席团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審判,如果因为是現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必須立即报請主席团批准。
- 第二十四条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 会 議 的 期間,國家根据需要給以往返的旅費和必要的物質上的便利。
- 第二十五条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和原选举單位或者选民保持 密切联系,宣傳法律、法令和政策,协助本級人民委員会推行工作,幷且向 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員会反映群众的意見和要求。

縣級以上的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單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議。

不設区的市、市轄区、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分 工 联 系 选 民,有代表三人以上的居民地区或者生產單位可以組織代表小組,协助本級 人民委員会推行工作。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設区的市、縣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單位的監督;不設区的市、市轄区、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的監督。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單位和选民有权随时撤换 自己洗出的代表。代表的撤换必須由原选举單位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或者由原选区选民大会以出席选民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七条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不能担任代表职务的时候, 由原选举單位或者由原选区选民补选。

### 第三章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委員会

- 第二十八条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委員会,即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政府,是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机关。
- 第二十九条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委員会都对本級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級國家行 政机关負責并报告工作。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委員会都是國务院統一領導下的國 家 行 政 机 关,都服从國务院。

第三十条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委員会分別由本級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主席、市 長、縣長、区長、鄉長、鎮長各一人,副主席、副市長、副縣長、副区長、 副鄉長、副鎮長各若干人和委員各若干人組成。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委員会組成人員的名額:

- (一) 自治区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
- (二) 市九人至二十五人;
- (三) 縣九人至二十一人,人口和鄉、鎮較多的縣至多不超过三十一人;
- (四) 市辖区九人至十七人;
- (五) 鄉、民族鄉、鎮五人至十三人。
-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委員会每届任期四年。市、縣、市轄区、鄉、民族鄉、鎮的人 民委員会每届任期兩年。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委員会的組成人員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 由本級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委員会在自治区內行使下列职权:
  - (一)根据法律、法令、國务院的決議和命令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議,規定行政措施,發布決議和命令,并且審查这些决議和

#### 命令的实施情况;

- ( 二 ) 主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 三 ) 召集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議,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議案;
- ( 四 ) 領導所屬各工作部門和下級人民委員会的工作;
- ( 五 ) 停止下一級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適当的决議的执行;
- ( 六 ) 改变或者撤銷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不適当的命令和指示和下級人 民委員会的不適当的决議和命令;
- ( 七 ) 依照法律的規定办理有关行政区划事項;
- (八) 依照法律的規定任免國家机关工作人員;
- ( 九 ) 执行經济計划;
- ( 十 ) 依照法律規定的权限管理財政,执行預算;
- (十一)管理自治区所屬地方國营工礦企業和商業,管理市場,領導**資** 本主义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
- (十二) 領導農業、畜牧業、林業、手工業生產和互助合作事業;
- (十三)領導牧区的建設工作;
- (十四)管理水利事業;
- ( 十五 ) 管理与發展自治区的交通和公共事業;
- (十六)管理税收工作;
- (十七)管理与發展自治区的文化、教育和衞生工作;
- (十八)管理优撫、救济和社会福利工作;
- (十九) 依照國家的軍事制度,管理公安部隊;
- (二十)管理兵役工作;
- (二十一) 保护公共財產,維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二十二)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帮助自治区内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 实行区域自治或者建立民族鄉,帮助各少数民族發展政治、經济 和文化的建設事業;

(二十三) 办理國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項。

#### 第三十三条 市、縣、市轄区的人民委員会在本行政区域內行使下列职权:

- (一)根据法律、法令、上級國家行政机关的决議和命令和本級人民 代表大会的决議,規定行政措施,發布决議和命令,幷且審查这 些决議和命令的实施情况:
- (二)主持本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三) 召集本級人民代表大会会議,向本級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議案;
- (四)領導所屬各工作部門和下級人民委員会的工作;
- ( 五 ) 停止下一級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適当的决議的执行;
- ( 六 ) 改变或者撤銷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不適当的命令和指示和下級人 民委員会的不適当的決議和命令;
- ( 七 ) 依照法律的規定任発國家机关工作人員;
- (八)执行經济計划;
- 九 ) 执行預算;
- ( 十 )管理地方國营工礦企業和商業,管理市場,領導資本主义工商 業的社会主义改造;
- (十一) 領導農業、畜牧業、林業、手工業生產和互助合作事業;
- (十二) 領導牧区的建設工作;
- (十三)管理水利工作;
- (十四)管理交通和公共事業;
- ( 十五 ) 管理税收工作;
- (十六)管理文化、教育和衞生工作:
- (十七)管理优撫、救济和社会福利工作;
- (十八)管理兵役工作;
- (十九)保护公共財產,維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二十)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帮助各少数民族發展政治、經济和文 化的建設事業;

(二十一) 办理上級國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項。

- 第三十四条 鄉、民族鄉、鎮的人民委員会在本行政区域內行使下列职权:
  - (一)根据法律、法令、上級國家行政机关的决議和命令和本級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議,發布决議和命令;
  - (二) 主持本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三) 召集本級人民代表大会会議, 向本級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議案;
  - (四)管理財政;
  - (五)領導農業、畜牧業、林業、手工業生產,領導互助合作事業和其 他經济工作;
  - (六)管理公共事業;
  - (七)管理文化、教育、衞生、优撫和救济工作;
  - (八)管理兵役工作;
  - (九)保护公共財產,維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十)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 (十一) 办理上級人民委員会交办的其他事項。
- 第三十五条 縣級以上的人民委員会会議每月举行一次,鄉、民族鄉、鎮人民委員会会 議每半月举行一次,在必要的时候都可以臨时举行。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委員会会議如通过有关本行政区域內共他民族 的特殊問題的決議,須事先与有关民族的委員充分协商。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委員会举行会議的时候,可以邀請有关人員列席。

縣級以上的人民委員会举行会議的时候,本級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 檢察長可以列席。

第三十六条 主席、市長、縣長、区長、鄉長、鎮長分別主持各級人民委員会会議和人 民委員会的工作。

> 副主席、副市長、副縣長、副区長、副鄉長、副鎮長分別协助主席、市 長、縣長、区長、鄉長、鎮長工作。

主席、市長、縣長、区長为处理日常工作,可以召开行政会議。

-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委員会設立民政廳、公安廳、司法廳、監察廳、計划委員会、 財政廳、粮食廳、工業廳、商業廳、交通廳、農業廳、林業廳、畜牧廳、水 利廳、教育廳、衞生廳、体育运动委員会、民族語言文字研究指導委員会、 統計局、建筑工程局、手工業管理局、对外貿易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文化 局、劳动局、气象局、荒地勘測設計局、人事局、宗教事务处、外事处,并 且設立办公廳、参事室。
- 第三十八条 設区的市的人民委員会按照需要可以設立民政、公安、司法、監察、計划、財政、粮食、税务、工業、商業、劳动、文化、教育、衞生、 体育 运动、市政建設和公用事業等局、处或者委員会, 并且可以設立办公室。

不設区的市的人民委員会按照需要可以設立民政、公安、財政、粮食、稅 务、工商、建設、劳动、文化、教育、衞生等科或者局, 并且可以設立办公 室。

- 第三十九条 縣人民委員会按照需要可以設立民政、公安、計划統計、財政、粮食、稅 务、工商、農林、畜牧、水利、交通、文化、教育、衞生等科或者局, 幷且 可以設立办公室。
- 第四十条 市轄区人民委員会按照需要可以設立民政、生產合作、工商管理、建設、劳 动、文化、教育、衛生等科或者股, 并且可以設立办公室。

市人民委員会的公安、税务等局可以在轄区內設立派出机关。

第四十一条 鄉、民族鄉、鎮人民委員会按照需要可以設立民政、治安、武裝、生產合作、財粮、文化教育、衞生、調解等工作委員会, 吸收本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其他適当的人員参加。

鄉、民族鄉、鎮人民委員会,可以設文書一人。

人口和工商業較多的鎮的人民委員会,經縣人民委員会批准,可以参照本 条例第四十条的規定設立工作部門。

第四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委員会的工作部門的設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由人民委員 会报請國务院批准。 市、縣、市轄区、鄉、民族鄉、鎮人民委員会的工作部門的設立、增加、減少或者合并,由人民委員会报請上一級人民委員会批准。

第四十三条 各廳、局、处、委員会、科、股分別設廳長、局長、处長、委員会主任、 科長、股長,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設副职。

办公廳、办公室、参事室設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設副主任。

自治区、設区的市的人民委員会各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

- 第四十四条 自治区、設区的市的人民委員会按照需要可以設立若干办公机構,协助主 席、市長分別掌管人民委員会所屬各工作部門的工作。
- 第四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委員会的各工作部門受人民委員会的統一領導, 并且受國务院 主管部門的領導。

市、縣、市轄区的人民委員会的各工作部門受本級人民委員会的統一領導, 幷且受上級人民委員会主管部門的領導。

- 第四十六条 自治区、設区的市的人民委員会的各工作部門在本部門的業务范圍內,根据法律和法令,上級國家行政机关主管部門的命令和指示,人民委員会的决議和命令,可以向下級人民委員会主管部門發布命令和指示。
- 第四十七条 自治区、市、縣、市轄区的人民委員会应当协助設立在本行政区域內不屬 于自己管理的國家机关、國营企業和公私合营企業進行工作,并且監督它們 遵守和执行法律、法令和政策,但是無权干涉它們的業务。
- 第四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委員会經國务院批准,可以設立若干專員公署,作为它的派出, 机关。

縣人民委員会在必要的时候,經自治区人民委員会批准,可以設立若干区 公所,作为它的派出机关。

市轄区、不設区的市的人民委員会在必要的时候,經上一級人民委員会批准,可以設立若于街道办事处,作为它的派出机关。

第四十九条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委員会和各工作部門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 維吾尔、漢語言文字。

自治区人民委員会对自治区内其他民族自治地方执行职务的时候,应当同

时使用該自治地方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語言文字。

民族鄉的人民委員会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当地通用的語言文字。

### 第四章 附 則

第 五 十 条 本条例經新疆維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报請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員会批准后施行。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湖南省江華瑶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一届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于1956年7月9日第43次会議批准,現予公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毛澤东

1956年7月9日

##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批准 湖南省江華瑤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和 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的决議

1956年7月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43次会議通过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于1956年7月9日第43次会議决議: 批准湖南省江華 瑶族自治縣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議制定的湖南省江華瑶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 和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

# 湖南省江華瑤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和 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

1956年7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43次会議批准

### 第一章 总 則

- 第 一 条 江華瑶族自治縣(以下簡称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 根据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章第五節制定。
- 第 三 条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員会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
- 第 四 条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員会中,各有关民族都应当有適当名額的代 表和人員。

### 第二章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

- 第 五 条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是縣一級國家权力机关。
- 第 六 条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鄉(鎮)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和代表產生办法依照选举法的規定。
- 第 七 条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兩年,代表連选得連任。
- 第 八 条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在自治縣內,行使下列职权:
  - (一)保証國家法律、法令和上級人民代表大会决議的遵守和执行;
  - (二)根据憲法規定的权限,按照自治縣的特点,制定自治縣的自治条例和單行条例,报請省人民委員会轉报國务院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批准;
  - (三)在职权范圍內通过和發布決議;

- (四)規划經济建設、文化建設、公共事業、优撫工作和救济工作;
- (五)依照法律規定的財政权限審查和批准預算和决算;
- (六)依照國家的軍事制度,决定組織本自治縣的公安部隊;
- (七)选举自治縣人民委員会組成人員;
- (八)选举自治縣人民法院院長;
- (九) 选举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十) 听取和審查自治縣人民委員会和自治縣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
- (十一) 改变或者撤銷自治縣人民委員会的不適当的决議和命令:
- (十二) 改变或者撤銷鄉(鎮)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適当的决議和鄉(鎮) 人民委員会的不適当的决議和命令;
- (十三) 保护公共財產,維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十四)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 第 九 条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觅自治縣人民委員会組成人員和自治縣人民法** 院院長。
- 第一十一条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会議由自治縣人民委員会召集。
- 第十一条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会議每年举行兩次;自治縣人民委員会認为必要或者 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議,可以臨时召集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会議。
- 第十二条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在每次会議开始的时候,选举本次会議的主席团主 持会議。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会議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秘書長 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由本次会議通过;副秘書長的人选由主席团决定。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議的时候,設立大会秘書处,在秘書長領導下 進行工作。
- 第十三条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議的时候,設立代表資格審查委員会、**議案審** 查委員会和其他需要設立的委員会,在主席团領導下進行工作。
- 第十四条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議的时候,代表、主席团和自治縣人民委員会 都可以提出議案。其議案由主席团提請人民代表大会会議討論,或者交付議 案審查委員会審查后,提請人民代表大会会議討論。

- 第十五条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議,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六条 自治縣人民委員会組成人員和自治縣人民法院院長的人选,由自治縣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联合提名或者單独提名。
- 第十七条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选举自治縣人民委員会組成人員和自治縣人民法院院 長,采用無記名投票方式。
- 第十八条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議的时候,自治縣人民委員会所屬各工作部門 負責人、自治縣人民法院院長、自治縣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和經大会主席团同 意的其他人員可以列席。
- 第十九条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議的时候,代表向自治縣人民委員会或者自治縣人民委員会所屬各工作部門提出的質問,經过主席团提交受質問的机关。 受質問的机关必須在会議中負責答复。
- 第二十条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議的时候,可以使用瑶、漢語言文字。
- 第二十一条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議的期間,非經主席团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審判,如果因为是現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必須立即报請主席团批准。
- 第二十二条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議的期間,國家根据需要 給予往返的旅費和必要的物質上的便利。
- 第二十三条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和原选举單位或者选民保持密切联系,宣傳 法律、法令和政策,协助自治縣人民委員会推行各項工作,幷且及时向自治 縣人民代表大会和自治縣人民委員会反映群众的意見和要求。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單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議。

- 第二十四条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單位的監督。原选举單位有权随时撤海 自己选出的代表。代表的撤換必須由原选举單位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并且通知自治縣人民委員会。
- 第二十五条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不能担任代表职务的时候,由原选举單位 补洗,并且通知自治縣人民委員会**發給代表**当选証書。

### 第三章 自治縣人民委員会

第二十六条 自治縣人民委員会即自治縣人民政府,是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 是縣一級國家行政机关。

自治縣人民委員会对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和省人民委員会負責 并报告 工作,并且接受省人民委員会的派出机关的指導和監督。

自治縣人民委員会是國务院統一領導下的國家行政机关,服从國务院。

- 第二十七条 自治縣人民委員会,由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縣長一人,副縣長二到四 人及委員十四回二十一人組成。
- 第二十八条 自治縣人民委員会每届任期二年

縣長、副縣長及委員,均連选得連任。

自治縣人民委員会組成人員,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由自治縣人民代 表大会补选。

- 第二十九条 自治縣人民委員会在自治縣內,行使下列职权:
  - (一)根据法律、法令、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議和上級國家行政机 关的决議和命令,規定行政措施,發布决議和命令, 幷檢查这些决 議和命令的实施情况;
  - (二)主持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三)召集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会議,向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議 案;
  - (四)領導所屬各工作部門和鄉(鎮)人民委員会的工作;
  - (五)停止鄉(鎮)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適当的决議的执行;
    - 六 )改变或者撤銷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不適当的命令和指示和鄉(鎮) 人民委員会不適当的决議和命令;
  - (七)依照法律的規定,任免所屬國家机关工作人員;
  - (八)依照法律規定的財政权限,管理財政,执行預算,預算和决算应 提經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審查通过或追認,并报省人民 委員会批

准;

- (九)在國家發展國民經济計划的指導下,適应本地区的特点,發展經济、文化事業;
- (十) 領導組織林業、農業、手工業的生產和互助合作事業;
- (十一)管理市場,管理地方國营工商業,領導私营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
- (十二) 管理税收工作;
- (十三) 管理交通与公共事業;
- (十四) 管理文化、教育、衞生、优撫、救济和社会福利工作;
- (十五) 管理兵役工作;
- (十六) 保护公共財產、維持公共秩序, 保障公民权利;
- (十七) 組織与管理公安部隊;
- (十八)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 (十九) 办理上級國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項。
- 第三十条 縣長主持自治縣人民委員会会議和人民委員会工作。副縣長协 助 縣 長 工作。
- 第三十一条 自治縣人民委員会,按照需要設立秘書室,公安、粮食、税务、農林水利、林業管理等局,民政、財政、工商、衛生、交通、計划統計、人事、文化、教育等科。必要时,可另設其他工作部門。

自治縣人民委員会的工作部門的設立、增加、減少或者合并,須报請省人民委員会批准。

- 第三十二条 各科、局、室,分别設科長、局長、主任,在必要时,得設副职。
- 第三十三条 自治縣人民委員会,每一个月举行会議一次,必要时,可召开臨时会議。

自治縣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及其他有关人員可以列席。

各項議案須由全体委員过半数通过。

自治縣人民委員会行政会議,每月举行一次,由縣長召集所屬各科、局、 室等負責人参加,其他有关人員可以列席。必要时,可召开臨时会議。

- 第三十四条 自治縣人民委員会对于有关全省或全國性的工作,应事前請示, 事后报告。 告。
- 第三十五条 自治縣人民委員会所屬各工作部門,受自治縣人民委員会統一領導, 并且 受上級人民委員会的主管部門的領導和接受省人民委員会的派出机关的主管 部門的指導。
- 第三十六条 自治縣人民委員会应当协助設立在本行政区域內不屬于自己管理的國家机 关、國营企業和公私合营企業進行工作, 并且監督他們遵守和执行法律、法 令和政策, 但是無权于涉他們的業务。
- 第三十七条 自治縣人民委員会在执行职务的时候,可以使用盛、漢語言文字。

### 第四章 附 則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經自治縣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大会議通过,报請省人民委員会 轉报國务院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批准后实行。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河北省孟村回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一届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于1956年7月9日第43次会議批准,現予公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毛澤东

1956年7月9日

##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批准 河北省孟村回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和 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的決議

1956年7月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43次会議通过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于1956年7月9日第43次会議决議: 批准河北省孟村 回族自治縣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議制定的河北省孟村回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 和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

# 河北省孟村回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和 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

1956年7月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43次会議批准

### 第一章 总 則

- 第 一 条 根据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章第五節的規定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孟村回族自治縣(簡称本自治縣,以下各条同)設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 委員会。

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員会是本自治縣的自治机关。

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員会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 三 条 本自治縣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員会中,各有关民族都应当有**適当名**額 的代表和人員。

### 第二章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

- 第 四 条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國家权力机关。
- 第 五 条 凡本自治縣的年滿十八周歲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別、原業、社会 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財產狀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 和被选举 权。但是有精神病的人和依照法律被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除外。 妇女有同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第 六 条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规定为八十五人至九十七人; 由鄉、鎮 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產生。
- 第 七 条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雨年。
- 第 八 条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內行使下列职权:
  - (一)保証法律、法令和上級人民代表大会决議的遵守和执行:
  - (二)在职权范圍內通过和發布决議:
  - (三)依照本自治縣民族的政治、經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 單行条例,报請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批准;
  - (四)審查和批准預算和决算;
  - (五)規划經济建設、文化建設、公共事業、优撫工作和救济工作;
  - (六)依照國家的軍事制度,决定組織本自治縣的公安部隊;
  - (七)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自治縣人民委員会的組成人員;
  - (八)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自治縣人民法院院長;
  - (九)选举上一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十) 听取和審查本自治縣人民委員会和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
  - (十一) 改变或者撤銷本自治縣人民委員会的不適当的决議和命令;
  - (十二) 改变或者撤銷鄉、鎮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適当的决議和鄉、鎮人民 委員会的不適当的决議和命令:
  - (十三) 保护公共財產,維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十四)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 第 九 条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会議,由本自治縣人民委員会召集。
- 第 十 条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会議,每年举行兩次。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会如果認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議,可以臨时 召集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会議。

第十一条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議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議。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会議設秘書長一人, 副秘書長若干人。秘書長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 由人民代表大会会議通过; 副秘書長的人选由主席团决定。

- 第十二条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議的时候,設立代表資格審查委員会、議案 審查委員会和其他需要設立的委員会,在主席团領導下進行工作。
- 第十三条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議的时候,代表和主席团,本自治縣人民委 員会,都可以提出議案。

向人民代表大会会議提出的議**案**,由主席团提請人民代表大会会議討論, 或者交付議案審查委員会審查后提請人民代表大会会議討論。

- 第十四条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議,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五条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会組成人員和人民法院院長的人选,由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合提名或者單独提名。
  - .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本自治縣人民委員会組成人員和人民 法 院 院 長, 采用無記名投票方式。
- 第十六条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議的时候,本自治縣人民委員会所屬各工作 部門負責人員和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可以列席。
- 第十七条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議的时候,代表向本自治縣人民委員会或者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会所屬各工作部門提出的質問,經过主席团提交受質問的 机关。受質問的机关必須在会議中負責答复。
- 第十八条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議的期間,非經主席团 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審判,如果因为是現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必須立 即报請主席团批准。
- 第十九条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議的期間,國家根据需

要給以往返的旅費和必要的物質上的便利。

第二十条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和原选举單位保持密切联系,宣傳法律、 法令和政策,协助本自治縣人民委員会推行工作,并且向人民代表大会和人 民委員会反映群众的意見和要求。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單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議。

第二十一条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單位的監督。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單位有权随时撤換自己选出的代表。代表的撤換必須由原选举單位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不能担任代表职务的时候,由原选举單位 补选。

### 第三章 自治縣人民委員会

- 第二十三条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会,即本自治縣人民政府,是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的 执行机关,是地方國家行政机关。
- 第二十四条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会对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和河北省人民委員会負責并 报告工作。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会是國务院統一領導下的國家行政机关,服从國务院。

- 第二十五条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会由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縣長一人,副縣長若干 人和委員共十三人至十七人組成。
- 第二十六条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会每届任期兩年。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会的組成人員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由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 第二十七条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会在本行政区域內行使下列职权:
  - (一)根据法律、法令、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議和上級國家行政 机关的决議和命令,規定行政措施,發布决議和命令,幷且審查这 些决議和命令的实施情况;
  - (二) 主持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三)召集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会議,向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提出 議案;
- (四)領導所屬各工作部門和鄉、鎮人民委員会的工作;
- (五)停止鄉、鎮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適当的决議的执行;
- (六)改变或者撤銷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不適当的命令和指示和鄉、鎮人 民委員会的不適当的决議和命令;
- (七) 依照法律的規定任免國家机关工作人員;
- (八)依照法律規定的权限,管理本自治縣的財政,編造和执行預算;
- (九)执行經济計划;
- (十)管理市場,管理地方國营工商業,領導資本主义工商業的社会主 义改造;
- (十一) 領導農業、手工業生產和互助合作事業;
- (十二) 管理税收工作;
- (十三) 管理交通和公共事業;
- (十四) 管理文化、教育、衞生、优撫、救济和社会福利工作;
- (十五) 依照國家的軍事制度管理本自治縣的公安部隊;
- (十六) 管理兵役工作;
- (十七) 保护公共財產,維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十八)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 (十九)办理上級國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項。
- 第二十八条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会会議每月举行一次,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臨时举行。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会举行会議的时候,可以邀請有关人員列席。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会举行会議的时候,本自治縣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可以列席。

第二十九条 縣長主持人民委員会会議和人民委員会的工作。

副縣長协助縣長工作。

縣長为处理日常工作,可以召开行政会議。

- 第三十条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会按照需要設立民政、公安、財政、粮食、税务、工商、 農林、水利、計划統計、文化教育、衞生等科或者局,幷且設立办公室。 各局、科分別設局長、科長,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設副职。 办公室設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設副主任。
- 第三十一条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会的工作部門的設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由本自治 縣人民委員会报請河北省人民委員会批准。
- 第三十三条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会应当协助設立在本自治縣境內不屬于自己管理的國家 机关、國营企業和公私合营企業進行工作,幷且監督它們遵守和执行法律、 法令和政策,但是無权于涉它們的業务。

### 第四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經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会議通过,报請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批准施行,修改时亦同。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一屆泰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于1956年7月9日第43次会議批准,現予公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毛澤东

1956年7月9日

##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批准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和 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的決議

1956年7月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43次会議通过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于1956年7月9日第43次会議决議: 批准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縣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議制定的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員会組織系例。

#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和 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

1956年7月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43次会議批准

### 第一章 总 則

- 第 一 条 根据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章第五節的規定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大厂回族自治縣(簡称本自治縣,以下各条同)設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 委員会。

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員会是本自治縣的自治机关。

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員会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 三 条 本自治縣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員会中,各有关民族都应当有適当名額 的代表和人員。

### 第二章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

- 第 四 条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國家权力机关。
- 第 五 条 凡本自治縣的年滿十八周歲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別、职業、社会 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財產狀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 权。但是有精神病的人和依照法律被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除外。 妇女有同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第 六 条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規定为八十五人至九十七人; 由鄉、鎮 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產生。
- 第 七 条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兩年。
- 第 八 条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內行使下列职权:
  - (一)保証法律、法令和上級人民代表大会决議的遵守和执行;
  - (二)在职权范圍內通过和發布决議;
  - (三)依照本自治縣民族的政治、經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 單行条例,报請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批准;
  - (四)審查和批准預算和决算;
  - (五)規划經济建設、文化建設、公共事業、优撫工作和救济工作;
  - (六)依照國家的軍事制度,决定組織本自治縣的公安部家;
  - (七) 洗举并且有权罢免本自治縣人民委員会的組成人員;
  - (八)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自治縣人民法院院長;
  - (九)选举上一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十) 听取和審查本自治縣人民委員会和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
  - (十一) 改变或者撤銷本自治縣人民委員会的不適当的决議和命令;
  - (十二) 改变或者撤銷鄉、鎮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適当的决議和鄉、**鎮人民** 委員会的不適当的決議和命令;
  - (十三) 保护公共財產,維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十四)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 第 九 条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会議,由本自治縣人民委員会召集。
- 第 十 条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会議,每年举行兩次。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会如果認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議,可以臨时 召集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会議。

第十一条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議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議。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会議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秘書長的人选 由主席团提名,由人民代表大会会議通过;副秘書長的人选由主席团决定。

- 第十二条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議的时候,設立代表資格審查委員会、議**案** 察查委員会和其他需要設立的委員会,在主席团領導下進行工作。
- 第十三条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議的时候,代表和主席团,本自治縣人民**委** 員会,都可以提出議案。

向人民代表大会会議提出的議案,由主席团提請人民代表大会会議討論, 或者交付議案審查委員会審查后提請人民代表大会会議討論。

- 第十四条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議,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五条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会組成人員和人民法院院長的人选,由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合提名或者單独提名。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本自治縣人民委員会組成人員和人民 法 院 院 長, 采用無記名投票方式。

- 第十六条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議的时候,本自治縣人民委員会所屬各工作 部門負責人員和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可以列席。
- 第十七条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議的时候,代表向本自治縣人民委員会或者本自治縣人民委員会所屬各工作部門提出的質問,經过主席团提交受質問的机关。受質問的机关必須在会議中負責答复。
- 第十八条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議的期間,非經主席团 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審判,如果因为是現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必須立 印报請主席因批准。
- 第十九条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議的期間,國家根据需

要給以往返的旅費和必要的物質上的便利。

第二十条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和原选举單位保持密切联系,宣傳法律、 法令和政策,协助本自治縣人民委員会推行工作,并且向人民代表大会和人 民委員会反映群众的意見和要求。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單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議。

第二十一条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單位的監督。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單位有权随时撤換自己选出的代表。代表的撤換必須由原选举單位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因故不能担任代表职务的时候,由原选举單位补选。

### 第三章 自治縣人民委員会

- 第二十三条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会,即本自治縣人民政府,是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的 执行机关,是地方國家行政机关。
- 第二十四条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会对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和河北省人民委員会負責弃 报告工作。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会是國务院統一領導下的國家行政机关,服从國务院。

- 第二十五条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会由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縣長一人,副縣長若干 人和委員共十三人至十七人組成。
- 第二十六条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会每届任期兩年。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会的組成人員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由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补洗。

- 第二十七条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会在本行政区域內行使下列职权:
  - (一)根据法律、法令、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議和上級國家行政 机关的决議和命令,規定行政措施,發布决議和命令,并且審查这 些决議和命令的实施情况;
  - (二) 主持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三)召集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会議,向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提出

#### 議案;

- (四)領導所屬各工作部門和鄉、鎮人民委員会的工作;
- (五) 停止鄉、鎮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適当的决議的执行;
- (六)改变或者撤銷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不適当的命令和指示和鄉、鎮人 民委員会的不適当的决議和命令;
- ( 七 ) 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國家机关工作人員;
- (八)依照法律規定的权限,管理本自治縣的財政,編造和执行預算;
- (九)执行經济計划;
- (十)管理市場,管理地方國营工商業,領導資本主义工商業的社会主 义改造;
- (十一) 領導農業、手工業生產和互助合作事業;
- (十二)管理税收工作;
- (十三)管理交通和公共事業;
- (十四) 管理文化、教育、衞生、优撫、救济和社会福利工作;
- (十五) 依照國家的軍事制度管理本自治縣的公安部隊;
- (十六) 管理兵役工作;
- (十七) 保护公共財產,維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十八)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 (十九) 办理上級國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項。
- 第二十八条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会会議每月举行一次, 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臨时举行。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会举行会議的时候,可以邀請有关人員列席。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会举行会議的时候,本自治縣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可以列席。

第二十九条 縣長主持人民委員会会議和人民委員会的工作。

副縣長协助縣長工作。

縣長为处理日常工作,可以召开行政会議。

·第三十条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会按照需要設立民政、公安、財政、粮食、税务、工、

- 農林、水利、計划統計、文化教育、衞生等科或者局, 幷且設立办公室。 各局、科分別設局長、科長, 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設副职。 办公室設主任, 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設副主任。
- 第三十一条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会的工作部門的設立、增加、減少或者合并,由本自治 縣人民委員会报請河北省人民委員会批准。
- 第三十二条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会的各个工作部門受本自治縣人民委員会的統一領導。 并且受上級人民委員会主管部門的領導。
- 第三十三条 本自治縣人民委員会应当协助設立在本自治縣境內不屬于自己管理的國家 机关、國营企業和公私合营企業進行工作,并且監督它們遵守和执行法律、 法令和政策,但是無权干涉它們的業务。

### 第四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經本自治縣人民代表大会会議通过,报請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批准施行,修改时亦同。

# 國务院关于改变鄉一級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批准权限問題給河北省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 1956年7月2日

5月24日(56)族王字第2号报告收到。关于改变鄉級的民族民主联合政府为民族 鄉或一般鄉的問題,可由省、自治区人民委員会自行審批,抄途內务部和民族事务委員 会备查,不必报請國务院批准。

# 國务院关于省、縣、鄉人民代表在任期內变动住所的补选問題給陝西省人民委員会的批复

### 1956年7月4日

4月19日会民字第37号报告悉。同意你省所提省、縣、鄉人民代表在任期內因变动 住所不能履行代表职务的时候可以進行补选的意見。但是,軍隊选出的省、縣人民代表 随原部隊單位調离省、縣境后,可能又有新的部隊單位調入,因此,軍隊中產生的省、 縣人民代表缺額是否需要补选,应該由省人民委員会和省軍区政治机关 协 商 确 定。目 前,1956年直轄市和縣、市以下各級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工作即將开始進行,軍隊中產 生的市、縣人民代表如果有缺額,可以暫时不進行补选,待進行直轄市和縣、市人民代 表大会选举的时候一同选举。

### 内务部关于預防和搶救新灾的通知

### 1956年7月4日

今年雨季來得早,雨量过多过大,長江、淮河的水位有些地方曾經接近或超过了 1954年的同期水位,安徽、河南、江苏等省部分地区已發生了相当嚴重的水灾。河北、 湖北、湖南、江西、四川、山西、甘肅等省的部分地区,也曾發生了嚴重的灾情。

目前,長江、淮河上游的水情仍在上漲,黃河屡現洪峰,華北各河的水情也很緊 張。因此,不論已發生或未發生灾害的地区,都必須从坏处着眼,來部署救灾工作。为 了預防新灾和減少新灾發生后的損失,必須:

 未到,从而忽視防灾工作,不做搶救准备。即使已經注意了的地区,也有的看到天气有些好轉,河流水位暫时下降,就把原有的防灾、搶救措施松懈下來。这些都是很有害的,必須克服糾正。

- (二) 今年全國基本上实現了半社会主义的或社会主义的農業合作化,農民不僅在 防灾上有力量,搶救上有办法,而且开展生產自救也容易。这是有利的一方面,也是应 当充分發揮的一方面。但是,廣大群众为了爭取合作化后第一年的丰收,在人力、財力 上,下了很大本錢,如果遭了灾,这对農民的打击將比往年更大,对農業社的巩固也極 为不利。这也是今年比往年必須更加重視預防和搶救新灾的原因。
- (三)关于救济款的使用,有些地方年初即根据歷年經驗,对春荒用多少,夏荒用多少,新灾用多少,做了規划。但是也有些地方春荒用的过多,甚至有的地方把救济款 調做其他用途了。当然,省这样做是可以的,問題在于國家今年准备用于新灾救济的款項并不很多,而且是用于較大灾害的。因此,發生了新灾,宜把調出的救济款尽可能調整回來,無法自行解决时,再向國务院提出追加。

農業社多是新办的,許多事情都要着手去做,用錢的地方也多,如果把救济款交農業社統一使用發放,不僅農業社的人力难以兼顧,而且容易發生挪用。因此,对于救济款的發放使用,可以由社評,不要由社發。这一点,各地今后要注意。

- (四)新灾一旦發生,群众生產、生活上的困难,不可能也不应当完全由國家救济包下來,主要的还在于發动群众生產自救。从農業生產上多想办法,弥补因灾損失。1954年的水灾地区,在这方面有很好的經驗,今年应当加以运用。从農業上多想办法,并不是說可以放松副業生產。搞副業妨碍農業不应当,只搞農業不搞副業也同样下对。各地应当采取一切措施,把灾区的副業生產適当地开展起來,从各方面帮助灾区群众渡过灾荒。
- (五)預防和搶救新灾是灾区工作的中心,不是民政部門或任何一个部門單独干得 了的。因此,救灾委員会的組織必須加强起來,务使它在同新灾的战斗中,起到積極的 組織作用。
- (六)要不断的派出干部下去檢查。沒有發生灾害的地区要檢查对預防和搶敗新灾的准备;已經發生灾害的地区,要結合搶救、慰問工作,核对灾情,提出救灾計划,以

#### 國务院关于工資改革的决定

1956年6月16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32次会議通过

一、几年來,政府根据在發展生產、提高劳动生產率的基礎上逐步改善职工生活的 方針,相当地提高了职工的工資水平;同时,按地区和部門進行过一次或者几次的工資改 草,初步地建立了按劳取酬的工資制度。这对于鼓励职工提高業务技術水平,提高劳动 生產率和工作效率,促進國民經济的恢复和發展,起了積極的作用。但是,工資的提高 在年度之間存在着不平衡現象,1953年以前提高較快,1954年和1955年則由于工業、基 本建設、交通运輸等部門的工資标准沒有調整,取消了一些不合理的獎励、津貼制度 后,合理的獎励、津貼制度沒有及时建立,对职工的升級控制过緊,以及某些企業和工 程單位有停工窩工現象,因而上述这些部門职工的平均工資提高的速度較慢,同劳动生 產率提高的速度不相適应,加之副食品的价格有些上漲,以致一部分职工的实际工資还 有降低,这是政府工资工作的一个嚴重的缺点。在以往的工資改革中,对于旧的工資制 度遺留下來的不合理的因素还沒有完全克服,并且随着國民經济的迅速發展和变化,又 產生了一些新的問題,以致在目前工資制度中还有不少不符合按劳取酬原則和不符合生 產發展需要的現象,特別是平均主义現象还相当嚴重。这种情况必須努力克服。

目前全國职工建設社会主义的热潮正在不断地高漲,为了更好地鼓励职工提高業务技術水平,巩固和提高职工的劳动热情,進一步开展先進生產者运动,提高劳动生產率,提前完成和超額完成國家的第一个五年計划的偉大任务,國务院現在决定適当地提高工資水平,幷且在这个条件下,根据按劳取酬的原則,对企業(包括國营企業、供銷合作社企業、全行業公私合营前的公私合营企業)、事業和國家机关的工資制度,進行進一步改革。凡是这次進行工資改革的企業、事業和國家机关一律从1956年4月1日起实行。新的工資标准。

二、根据國家工業和農業的發展情况和当前的政治經济任务,根据职工工資的提高

必須与劳动生產率的提高相適应和劳动生產率提高的速度又必須超过工資提高的速度的原則,确定1956年企業、事業和國家机关职工的平均工資提高14.5%(如包括1956年新增人員在內,則为13%左右)。根据按劳取酬的原則和國家工業化的政策以及現在的工資情况,在这次工資改革中,对于重工業部門、重点建設地区、高級技術工人和高級科学、技術人員的工資,应該有較多的提高;对于現行工資待遇比較低的小学教职員、供銷合作社工作人員和鄉干部的工資,也应該有較多的提高;同时,对現行工資水平較高的沿海城市和其他地区某些單位的工資,一般地也应該所有提高。

三、在这次工資改革中,应該采取和实行如下措施:

- 1、取消工資分制度和物价津贴制度,实行直接用貨幣規定工資标准的制度,以消除工資分和物价津贴給工資制度帶來的不合理現象,并且簡化工資計算手續,便于企業推行經济核算制度。根据各地区發展生產的需要、物价生活水平和現实工資狀況,規定不同的貨幣工資标准。对于物价高的地区,为了避免出現过高的工資标准,可以采取在工資标准以外另加生活費补貼的办法。生活費补貼应該随着物价的調整而調整。
- 2、改進工人的工資等級制度,使熟練劳动和不熟練劳动,繁重劳动和輕易劳动, 在工資标准上有比較明顯的差別。適当地擴大高等級工人和低等級工人之間工資标准的 差額;做到高温工作工人的工資标准高于常温工作工人的工資标准,并下工作工人的工 資标准高于井上工作工人的工資标准,計件工資标准高于計时工資标准,以克服工資待 遇上的平均主义現象。同时,为了使工人的工資等級制度更加合理,各產業部門必須根 据实际情况制定和修訂工人的技術等級标准,嚴格地按照技術等級标准進行考工升級, 使升級成为一种正常的制度。
- 3、改進企業职員和技術人員的工資制度。企業职員和技術人員的工資标准,应該 根据他們所担任的职务進行統一規定。每个职务的工資可以分为若干等級,高一級职务 和低一級职务的工資等級綫,可以交叉。对于技術人員,除了按照他們所担任的职务 評定工資以外,对共中技術水平較高的,应該加發技術津貼;对企業有重要貢献的高級 技術人員,应該加發特定津貼,多使他們的工資收入有較多的增加。有些高級技術人 員的現行工資标准高于新定职务工資标准的,可以給他們單独規定工資,使他們的工資 仍然有所增加。对于某些地区和某些產業的工程技術人員,如果目前按职务統一規定工

養标准确有困难的时候,可以單独規定技術人員的工資标准,但是必須注意与实行职务 工資的同类技術人員之間的工資水平適当平衡,不能差別过大。

对于事業單位和國家机关中有重要貢献的高級科学技術人員及其他高級知識分子, 除了按照他們的工資标准發給工資以外,也应該加發特定津貼。

- 4、推廣和改進計件工資制。各產業都应該制定切实可行的推廣計件工資制的計划 和統一的計件工資規程,凡是能够計件的工作,应該在1957年全部或大部实行計件工資 制。同时,必須建立幷且健全定期(一般为一年)審查和修改定額的制度,保証定額具 有技術根据和比較先進的水平。实行計件工資标准的时候,应該由低到高,逐漸增加, 并且必須同时修改落后的定額。
- 5、改進企業獎励工資制度。各主管部門应該根据生產的需要制定統一的獎励办 法,積極建立和改進新產品試制、節約原材料、節約燃料或者电力、提高產品質量以及 超額完成任务等獎励制度。
- 6、改進津貼制度。審查現有的各种津貼办法,克服目前津貼方面存在 的 混 乱 現 象,建立和健全生產上必需的津貼制度。各部門、各地区应該按照他們主管的業务范圍 在1956年內分別提出改進津貼制度的方案,報告國务院批准实行。

四、地方國营企業的工人和职員的工資标准和工資制度,应該根据企業的規模、設备、技術水平和現在的工資情况等条件,参照中央國营企業的工人和职員的工資标准和工資制度制定。上述条件与当地同类性質的中央國营企業大致相同的,可以采用中央國营企業的工人和职員的工資标准;条件差于同类性質的中央國营企業的,其工資标准应該低于中央國营企業。

对于装卸工人和企業勤雜人員的工資改革方案,由各主管部門提出,經省、自治 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統一平衡后实行。

在全行業公私合营以前实行了公私合营的企業,一般的应該与國营企業同时進行工 **查**改革,使它們的工資标准和工資制度与同一地区性質相同、規模相近的國营企業大致 相同;現行工資标准高于当地同类性質國营企業的,一律不予降低。在全行業公私合营 **以后**实行公私合营的企業和由私营直接轉为國营的企業、事業單位的工資制度,由中央 **定**管部門在今年下半年召开会議,研究和提出調整和改革方案,报告國务院批准实行。 五、为了保証这次提高工資后职工的实际收入确实得到应有的增加,生活确实得到 应有的改善,在工資改革的同时,还必須做好以下几項工作: 1、商業部門及城市和工 礦区的人民委員会,应該切实做好城市和工礦区的消費品特別是副食品的生產和供应工 作,企業和企業主管部門也应該重視这个工作,某些偏僻地区的工礦企業应該在可能条 件下增設生活供应机構; 2、各企業应該積極改善劳动組織,力求减少生產中的停工和 基本建設工程中的篙工現象; 3、合理地使用企業獎励基金、医藥費、职工福利費和劳 动保险基金,使这些費用对于改善职工生活發揮更大的作用。

各產業、各地区必須力求完成和超額完成提高劳动生產率計划、降低成本計划和上 紛利潤計划,以保証國家積累的不断增加,为擴大再生產、增强國家的經济力量和進一 步改善职工生活創造更加可靠的物質基礎。

六、工資問題是关联着國民經济的發展和廣大工人职員的物質福利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問題,國务院各部門、各級人民委員会都应該特別予以重視,加强对工資工作的經常領導,健全工資工作机構。当前首要的任务是大力做好这次工資改革工作,达到進一步發揮工資的物質鼓励作用,促進國民經济的不断高漲和逐步改善职工生活的目的。

### 國务院关于工資改革中若干具体問題的規定

1956年6月16日國务院全体会議第32次会議通过

为了使企業、事業和國家机关工**資**改革方案正确地貫徹执行,國务院現在对其中若干具体問題,作如下規定:

- 一、关于按照新工資标准补發工資問題
- 1、补發工資的范圍,只限于这次進行工資改革的企業、事業和國家机关。
- 2、新定計时工資标准(包括新定的技術津貼、特定津貼和物价高的地区的生活費 补貼、地区津貼)高于原計时工資标准(包括物价津貼、地区津貼)的差額,一律从4 月1日起补發。对于計件工資标准、高温工資标准、獎金、其他津貼和計件工資的超額 部分以及加班、加点工資等,一律不补發。

- 3、因工作需要被調动的职工,調动前后应該补發的工資,由調入單位按照新旧工 資标准的差額补發。
- 4、工業、基本建設、交通运輸企業的工人,凡是在1956年4月1日以后升級的, 自批准升級的月份起补發其本人升級后的新旧工資标准的莞額。
  - 5、帶职学習和休养的职工(包括長期休养的职工在內),均按照上述規定补發工資。
- 6、职工在4月1日以后退休、养老的,补發共从4月1日起到退休之月份止的新旧工資标准的差額,同时应該按照新定計时工資标准計算退休金、养老金;4月1日以前退休、养老的,不另补發新旧工資标准的差額,退休金、养老金也不改变。
  - 7、对已經退职的职工,一律不补發新旧工資标准的差額。
- 8、4月1日以后到企業工作的臨时工人,可以从他到企業工作之日起計算补發新 旧工資标准的差額;对已經离职的臨时工人不补發。4月1日以后會在几个單位內工作 过的臨时工人,只由現在工作的單位补發他到本單位工作期間的新旧工資标准的差額。
  - 二、关于职工調动工作后的工資問題

为了保持工資制度的統一,地区之間調动职工时,一律按照調**入單位的工資标准**和工資制度实行。职工調动时的补助办法,另由劳动部会同有关部門制定。

- 三、关于保留工資問題
- 1、在这次工資改革中,少数职工現行工資高于新定工資标准的部分,应該予以保留。
- 2、少数职工原有的保留工資,应該結合这次工資标准的提高和职工本人的升級抵 消其一部或全部:凡是提高工資标准和升級所增加的工資,超过原有保留工資的,保留 工資应該全部抵消;凡是提高工資标准和升級后所增加的工資,相当于或者少于原有保 留工資的,可以根据不同情况分別确定抵消保留工資的一部或者全部,具体办法由省、 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制定。
- 3、原有保留工資沒有抵消的部分,以及在这次工資改革中新保留的工資,今后应該随着提高工資标准和升級逐步取消,或者將保留工資一年到二年的累計数一次發給或者分数次發給,不再繼續保留。
  - 4、过去已經取消的保留工資,不应該恢复。

5、在計算工人的計件工資、獎金、加班加点工資和津貼的时候,应該以工資标准 为基礎,不包括保留工資;但是在計算停工、工伤假、產假期間的工資以及退休金、养 老金的时候,应該包括保留工資在內。

四、关于升級問題

1、企業工人升級应該嚴格根据技術标准評定。在这次工資改革中,如果經过技術 鑒定或者考工,証明工人已經符合高等級的技術标准的时候,应該予以升級,并且按照 新的等級工資标准發給工資。同时,各企業应該按月將超过定員表的工种名称和各等級 工人人数,报告主管部門進行調配,以免浪費技術力量。

2、职員升級的办法,有定期的和不定期的兩种:

甲、定期的升級。每年定期評級一次。凡是工作有顯著成績的,可以升級。

乙、不定期的升級。职員提升职务以后,原來的工資級別在新职务等級 綫 以下的,应該在提升职务的同时,適当地提升工資級別;原來的工資級別在新职务等級綫以內的,根据所在單位同职人員工資水平的情况,可以提升工資級別,也可以不提升工資級別。

國家机关和事業單位工作人員在这次工資改革中应該升級的,凡是工資級別在职务等級綫以內的,只能提升一級;工資級別在职务等級綫以下并且相差較远的,可以越級提升,但是一次最多不得超过三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例外。

在这次工資改革中升級的职員,一律从7月份起按照新的級別發給工資。

五、工業、基本建設、交通运輸企業的少数工人,因貫徹执行新的工人技術等級标准而降低了原來的技術等級的时候,应該保留原等級,并且按照原等級的新工資标准發給工資。对保留原等級的工人,也应該自4月1日起按照原等級新旧工資标准的差額补發工資。

六、新定計件工資标准、高温工資标准,一律从企業主管部門批准的下一个月份起 开始实行。

七、土木建筑企業的工作时間,应該結合这次工資改革,自7月1日起一律改为每 天工作八小时、每周休息一天的制度。在工人自顧和有利于工程進度的条件下,假日可 以調剂集中使用。改变工作时間后,1956年土木建筑施工技術定額,也应該相应地減少 一小时。

在建筑業中,由于工資改革所增加的工資由誰負担的問題,由劳动部和有关部門商定。

八、臨时工人、职員的現行工資标准低于正式工人、职員的, 应該根据同工同酬的 原則, 加以調整。

九、目前鄉干部的待遇,是一种补貼制,标准很低,生活一般都很艰苦,因此,將 鄉干部所实行的补貼制改为工資制。从縣、区調到鄉里的工作人員的原有工資級別,高 于鄉干部工資級別的,应該保留原等級。

城市街道办事处于部的待遇,应該参照上述鄉干部的工資待遇的規定办理。

十、关于工資增長控制数字的問題

这次工資改革,國务院各部門,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应該根据已經确定的工資标准和工資总額的增長控制数字進行。在超額完成生產計划和上繳利潤計划并且保証当地物价不發生波动的条件下,工資的增長控制数字可以相应地有所增加;如果不能完成生產計划和上繳利潤計划的时候,也应該適当地降低工資的增長速度。

在这次工資改革中,凡是划归地方安排的單位,其工資增長指标,在不超过分配給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总的工資增長控制数字范圍內,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 可以作必要的平衡和調剂。

十一、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可以参照本规定的有关各項执行。

十二、凡是企業、事業、國家机关以前有关工資的規定,与國务院关于工資改革的 决定和本規定有抵触的,一律無效。

#### 國务院关于工資改革方案实施程序的通知

1956年7月4日

为了使工資改革工作能够有計划、有步骤、有領導地進行,現在对于工資改革方**案** 的实施程序通知如下:

- 一、关于工资改革工作的时間、步骤:
- 1、中央各部門、各地区的工資改革方案,均須于7月10日以前下达,幷报國务院 备案。國营企業工人职員的工資改革方案由中央各主管部門分別下达到所屬基層單位, 同时抄送有关省、自治区、直轄市及企業所在地的市人民委員会;地方國营企業工人职 員的工資改革方案,由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下达;事業單位和國家机关的 工資改革方案,由中央各主管部門分別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
- 2、中央各部門与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均于7月20日以前將工資改革 方案的具体实施計划报告國务院。
- 3、各地区向基層單位進行傳达、組織学習新技術标准和有关文件、進行技術鑒定 或考工評級以及按照新的工資标准补發工資等工作,一般的都应該于八月底以前完成。
- 4、中央各部門、各地区九月底以前应該將所屬企業、事業和國家机关的工資改革 工作总結上报國务院,并且应該对工資改革中的各項遺留問題進行处理。
  - 二、关于工資改革工作的組織領導:

这次工資改革的經常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根据國务院关于工 資改革的决定、國务院关于工資改革中若干具体問題的規定和工資改革的方案,統一領 導進行。

为了及时解决工資改革工作中的各項問題,从中央到地方均成立統一办事机構(工 資改革工作办公室或工資改革委員会),这些办事机構的任务是:

- 1、負責与各單位联系,檢查工作進行情况;
- 2、处理各方面所提出的具体問題,遇有重大問題向上反映和請示;
- 3、編輯工資改革工作簡报,組織交流工作經驗。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在这次工資改革中对工資标准、工資增長指标等問題負有如下責任:

- 1、对中央各部門所頒發的工資标准和中央國营工業、基本建設、交通运輸企業以 及中央各部門直屬事業單位的工資增長指标發現有問題的时候,应該提出平衡意見报告 國务院,同时抄送中央有关主管部門。
  - 2、对于商業企業、事業單位(中央各部門直屬的事業單位除外)和地方國家机关

的工資增長指标可以按口進行平衡; 地方國营企業和由地方財政开支的事業單位所增加 的工資基金,可以自行調剂。

3、对这次制定工資改革方案中漏列的企業、事業單位,負責比照同类性質企業、 事業制定工資标准,組織貫徹执行,所需工資基金由該企業、事業單位的上級負責解 决。

## 國务院关于糾正若干地区銀行、信用合作社 在吸收存款、擴大股金工作中 强迫命令現象的指示

今年春季,銀行和信用合作社在組織農村資金、發放農業放款等方面做了許多工 作,在支援農業合作化和農業增產运动,解决農民生產和生活的困难等方面,起了很大 的作用。但是,今年春季若干地区的銀行和信用合作社在組織農村資金、支援農業增產 运动的同时,工作中也簽生了若干强迫命令的现象。有些地方的銀行和信用合作社,在 發放農業貸款、發放農村救济款的时候,在支付預購定金、支付農副產品的 价 款 的 时 候,受有关部門的委托,强行向農民扣回各种款項。扣款的項目达二十多种,包括:应 攤的生產合作社股金,应繳的公債款、樹苗款、耕牛保險費等,甚至有的銀行和信用合作社 还在应当付出的款項中,硬性扣留一部分作为農民儲蓄存款或者作为信用合 作 祉 的 股 金。这样,結果使農民拿不到多少現金。有些地方,農業社为了擴大投資,要求銀行和 信用合作社在農民提取存款的时候,盤問用涂,限制提取,甚至有些農業社还根据農民 的存款名單,向存戶动員投資。有些地方的銀行和信用合作社对農業社实行不必要的現 金管理,限定農業社的現金庫存数量,要求把超过規定数量的現金,存到銀行或者信用 合作社: 規定農業社出售商品或者購進商品, 款項出入一律要經过銀行和信用合作社轉 **眼結**算,不給現金。有的甚至發展到对農民个人的現金也要実行管理,也要实行轉展結 **算。**这样就自然不能不引起患民的疑慮,造成農業社和農民的很大不便,嚴重地引起患 民不滿。

上述情况虽然只是某些地方的局部现象,并且对这种现象已采取了糾正的措施,但是还有不少地方并沒有足够地注意这个問題。必須指出,在農村工作中,我們有些同志,往往容易忘掉或者忽視一条根本原則,这就是群众自願的原則。不懂得要做到群众自願,必須依靠耐心的說服教育,依靠自己良好的工作,使群众感到真正有利和方便。而离开这一条,任何勉强从事、强迫命令的作法,都会把好事办成坏事。不懂得許多可以在國营企業实行的办法,不一定能够在群众性質的農業社实行,不看条件和生搬硬套,就必然要碰釘子。也应当設到,上述强迫命令现象的產生,同这些部門的領導机关布置任务太多、太大,政策界限交待不清,是有关系的;同有些財經部門企圖自己省事,不合理地要求銀行和信用合作社代办、代和,也是有关系的。当然,農業社和農民向國家借了款,到期应当归还,对國家有关經济部門的欠款也应当偿还,反对强迫命令,不是說連到期的貸款和欠款也不能積極收回了;但是,为了收回到期貸款和欠款而不擇手段的采取强迫命令的方式,則是不对的。

为了糾正和防止这种强迫命令的作風, 國务院特作如下指示:

第一、吸收閑散資金是銀行和信用合作社的一項重要工作。但是銀行和信用合作社 吸收存款,信用合作社擴大股金,都应当坚决地貫徹执行自願原則,使群众存款自由, 提取方便,从深入宣傳、改善服务、便利群众等方面去开展工作,不許以任何方式强迫 命令,更不許强行把農民的存款轉为信用合作社的股金或者農業社的投資。

第二、國家發放的農業貸款、農村救济款和國家采購部門付出的農副產品收購价款 和預購定金等,都必須發放和支付到農業社和農民的手中。除了粮食和其他農產品預購 款可以在農業社和農民交售粮食和其他農產品的时候,根据采購部門的委托代 为 清 算 外,任何其他款項,一概不許委托銀行和信用合作社代为和收。

第三、对農業社不許限定現金庫存数量和实行現金管理。对農業社的非現金結算, 只能在農業社認为确实方便、真正出于自願的情况下才能办理。農業社的存款,願意支 取現金的就給現金,願意轉賬才能轉賬。至于对農民个人則一律不許实行非現金結算, 同農民的交易往來,不許使用轉賬支票。

第四、到期農貸的收回,应当坚决貫徹执行有借有还的原則。对于有力偿还的应当按期收回;确实無力偿还的,可以緩期收回或者分期收回。某些農業社和農民有力量归

还而故意拖欠不还是不对的。

國务院要求各地進行一次对銀行和信用合作社農村業务活动的檢查, 充分地進行对 銀行、信用合作社干部的政策教育和業务教育, 坚决貫徹上述四条規定, 糾正和防止一 切强迫命令的作風。

布置执行的情况請报告我們。

國务院总理 周恩來 1956年7月7日

# 國务院关于貫徹在基本建設工程和 農業生產建設中保护文物的指示的通知

1956年7月5日

在國家基本建設工程和農業生產建設中,目前有些地区由于文化部門与各有关基建部門事先互相联系不够,以致建設工程与文物保护工作时常發生矛盾,甚至因此造成文物破坏和國家財產的損失。例如:一、1955年陝西省在西安周代丰鎬遺址中心区修建了一个磚瓦厂,直至厂已建成,文化部才向國务院反映。为了保护这一重要遺址,國务院不得不指示該厂停止生產。二、最近煤炭工業部在河北省邯鄲战國时代趙王城遺址地区建厂,破坏了趙王城城垣遺址八十米左右,亦不得不电令停工,听候解决。

今后为了防止类似情况的發生,各基本建設部門和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必須將國务院(56)國二文習字第6号关于在農業生產建設中保护文物的通知和1952年政文習字第24号关于在基本建設工程中保护歷史及革命文物的指示貫徹到各基層工作單位,加强互相之間的联系,認真执行。特別是各地人民委員会应按(56)國二文習字第6号通知的規定將各地保护單位名單抓緊分批公布,使各基建單位在規划时得以先期避免。各級文化部門更应大力宣傳,主动了解和联系,遇到当地文化部門不能肯定的問題,应当及时报告文化部,由文化部会同中國科学院研究解决。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公报

1956年第27号 (总第53号) 1956年 7 月 20 日 出 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秘書廳 簽 行:邮 电 部 北 京 邮 局

1956年7月第1次印刷: 1---57 050册

全年定价: 4.5元

北京市期刊登記証出期字第232号